

115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	拒吃混充蚵！認明產地標示買安心	網路媒體	115.07.10	衛生稽查科	10,000	

填表說明：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